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函

40876

台中市大里區現岱路171號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康明璋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5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mwkang@mo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12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夾娃娃機之評鑑及查核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及本部107年5月15日研商「夾娃娃機屬性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二、「夾娃娃機」評鑑分類參考標準

(一)申請評鑑之夾娃娃機，所附說明書之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要求項目，始得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此項目只供評鑑時參考，具體個案評鑑結果為何，仍須依評鑑結果辦理。另申請評鑑時，機具外觀有不同圖案樣式者，亦須於說明書內分別敘明。要求項目如下：

1、具有保證取物功能，該保證取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新臺幣790元。機具須揭露「保證取物」、「保證取物金額」及「消費者累積已投入金額或次數」。「消費者累積已投入金額或次數」不得任意歸零。

2、提供商品之市場價值，不得少於保證取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 3、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例如：不得為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
- 4、提供之商品不得為現金、有價證券、鑽石或金銀珠寶等。
- 5、機具外觀正面標示「機具名稱」，且不得與經評鑑通過之夾娃娃機名稱相同。
- 6、機檯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 7、圖片介紹欄內載明「機具尺寸」。
- 8、提供之商品不得為菸、酒、檳榔、毒品、成人用品、猥亵商品、活體生物或違禁物等商品。
- 9、提供之商品須符合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規定。
- 10、提供「製造(或進口)商」及「消費者申訴專線(含機具管理人及聯絡電話)」等資訊。(具體內容於實際營業時提供)

(二)上述評鑑分類參考標準不溯及過去已經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夾娃娃機。

(三)上開參考評鑑之要求項目，本部得視未來運作情形滾動式檢討。

(四)依107年5月30日第282次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議建議：上開參考評鑑之要求項目第10項增列「進口商」。

三、符合上開要求項目並經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夾娃娃機，倘嗣後經查獲有不符合上述要求項目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經查獲之夾娃娃機倘不符合其說明書所載之上述要求項目第1項至第7項之一者，即可認其與原評鑑通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有別，應為未經評鑑之電子遊戲機，其擺放營業者，即違反本條例第15條規定，應依本條例第22條規定辦理。

(二)經查獲之夾娃娃機倘不符合其說明書所載之上述要求項目第8項或第9項者，依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刑法、動物保護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移送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辦理。

(三)經查獲之夾娃娃機倘不符合其說明書所載之上述要求項目10者，可請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提供充分資訊，並得洽請相關公協會協處，亦可知會本部。

四、此外，過去已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夾娃娃機，倘經查獲未符合當時申請評鑑時說明書所載內容者，或商品性質不宜者，其是否為未經評鑑之電子遊戲機而涉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仍須視具體個案事實予以審認。

五、併請夾娃娃機相關公協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及輔導業者配合辦理。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台灣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協會、台灣數位休閒娛樂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親子育樂中心發展協會、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財政部關務署、全國各縣市政府、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

部長 沈榮津